

本文件与原件一致



杨颖 李富宇

2026年4月24日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117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NR3904FY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11706号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人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横琴人寿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横琴人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横琴人寿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横琴人寿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横琴人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横琴人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横琴人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横琴人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横琴人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瑞



张庆瑞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126,610,403.43	2,002,380,80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76,548,721.10	270,312,977.7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3	256,994,000.00	258,211,000.00
应收利息	注释4	341,131,434.10	413,057,717.57
应收保费	注释5	96,575,847.06	111,672,177.47
应收分保账款	注释6	50,643,137.13	56,410,421.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7	492,898.21	376,435.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7	66,497.17	58,906.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注释7	4,683,747.64	2,548,243.6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注释7	20,160,662.27	33,187,480.56
持有待售资产		43,925.05	
保户质押贷款	注释8	481,137,601.34	295,602,262.42
定期存款	注释9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释10	3,488,774,320.05	3,186,684,48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1	23,989,951,743.87	23,670,913,23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释12	1,435,460,728.46	1,438,258,917.3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3	118,704,042.90	15,537,645.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注释14	476,900,149.00	476,900,14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5	94,802,059.22	96,767,329.5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136,044,041.27	92,858,411.49
无形资产	注释17	174,014,993.71	174,028,222.13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86,217,846.63	85,683,394.88
其他资产	注释19	4,996,407,259.12	2,557,401,568.16
资产总计		39,952,366,058.73	36,738,851,79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明星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明星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0	5,418,000,000.00	
预收保费		8,212,874.26	206,628,026.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993,539.87	78,187,201.08
应付分保账款	注释21	70,916,642.56	48,041,990.9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65,742,014.67	100,571,748.00
应交税费	注释23	1,978,424.32	10,434,033.62
应付赔付款		34,681,375.18	2,529,371.17
应付保单红利		493,850,105.12	387,791,506.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注释24	2,356,455,862.09	2,432,859,100.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25	8,057,087.56	8,285,599.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25	7,227,720.40	3,933,991.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注释25	31,438,318,286.95	24,776,490,895.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注释25	756,841,541.65	393,497,005.7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注释26	1,099,476,377.61	1,099,224,608.20
租赁负债	注释27	144,570,927.80	99,247,491.0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其他负债	注释28	3,916,735,701.17	490,107,932.44
负债合计		40,469,058,481.21	35,555,830,50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9	2,384,500,745.00	2,384,500,745.00
资本公积	注释30	484,470,938.70	484,470,93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1	-1,894,424,732.77	-966,688,229.4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1,491,239,373.41	-719,262,16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692,422.48	1,183,021,28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52,366,058.73	36,738,851,79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瀚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997,611,344.14	9,538,434,059.88
已赚保费		8,433,005,308.37	7,888,404,163.70
保险业务收入	注释33	8,519,840,420.52	7,971,107,837.01
其中：分保费收入			-98,536.15
减：分出保费		87,180,086.98	84,490,943.8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4,974.83	-1,787,270.58
投资收益	注释34	1,539,755,221.30	1,641,853,78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34	1,098,613.75	-20,753,66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35	1,419,858.97	-15,965,100.13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369.28	18,422,564.30
资产处置收益		-90,278.10	28,188.34
其他收益		8,520,864.32	5,690,463.55
二、营业支出		10,765,244,910.64	9,712,372,092.44
退保金		1,609,929,772.66	749,269,556.61
赔付支出	注释36	259,228,921.51	163,340,083.07
减：摊回赔付支出		92,152,601.61	79,697,033.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注释37	7,028,465,656.46	6,553,392,487.2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注释38	-10,883,723.43	-14,697,657.73
保单红利支出		108,942,802.59	163,496,225.48
分保费用			8,385.51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4,006,508.52	3,587,13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释40	1,109,425,482.74	1,383,352,045.95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41	404,409,906.85	467,179,832.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5,947,639.21	1,831,152.98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42	262,347,320.81	203,527,494.5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3	23,809,777.47	92,049,373.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633,566.50	-173,938,032.5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451,231.18	612,209.2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7,343,351.45	5,956,52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525,686.77	-179,282,343.8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2,548,478.99	130,02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977,207.78	-179,412,36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977,207.78	-179,412,36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7,736,503.32	-1,343,248,475.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7,736,503.32	-1,343,248,475.1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257.7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7,736,503.32	-1,343,395,732.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9,713,711.10	-1,522,660,84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36,834,537.27	7,756,834,521.2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2,235,10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7,905.07	19,947,79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6,052,442.34	7,829,017,422.6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7,076,917.50	162,325,456.91
支付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86,149,385.57	1,250,495,033.66
支付退保金款项的现金		1,607,419,124.36	741,556,341.5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5,255,977.13	1,404,991,408.5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6,850,578.70	11,524,14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25,557.72	216,297,87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6,736.06	89,398,466.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40,109.61	193,746,4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274,386.65	4,070,335,1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7	4,177,778,055.69	3,758,682,26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3,476,438,792.81	167,221,227,40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830,078.64	927,248,91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1.00	45,3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9,286,102.45	168,148,521,64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63,053,365.54	176,903,217,030.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5,089,538.77	113,723,46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47,630.01	125,816,80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0,582.45	30,370,08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11,971,116.77	177,173,127,3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014.32	-9,024,605,7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971,683.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94,200,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783,72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783,729.70	6,263,171,73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71,044.75	109,172,649.4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7,076,129.55	57,021,79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647,174.30	166,194,44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863,444.60	6,096,977,29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47	124,229,596.77	831,053,8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7	2,002,380,806.66	1,171,326,99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7	2,126,610,403.43	2,002,380,80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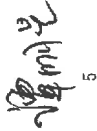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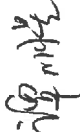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4,500,745.00	484,470,938.70		-966,688,229.45		-719,262,1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4,500,745.00	484,470,938.70		-966,688,229.45		-719,262,16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27,736,503.32		-771,977,20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7,736,503.32		-771,977,207.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4,500,745.00	484,470,938.70		-1,894,424,732.77		-1,491,239,373.41
						-516,692,42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957,653.33		376,560,245.65			-541,577,091.65	1,835,940,80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27,294.46	1,727,294.4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957,653.33		376,560,245.65			-539,849,797.19	1,837,668,10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4,500,745.00	483,513,285.37		-1,343,248,475.10			-179,412,368.44	-654,646,81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3,248,475.10			-179,412,368.44	-1,522,660,843.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500,745.00	483,513,285.37						868,014,030.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4,500,745.00	484,470,938.70						868,971,683.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57,653.33						-957,653.3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4,500,745.00	484,470,938.70		-966,688,229.45			-719,262,165.63	1,183,021,28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清算师：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329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保险法人许可证，同日领取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91440400MA4W4A803M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 2022 年 10 月新增注册资本 384,500,745.00 元，由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84,500,745.00 元。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9 层。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起正式开始营业，2016 年仅在珠海市开展业务活动，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广东省其他区域及江苏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共二十处。

本公司主要经营下列业务：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七）]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三(二十一)、2]。

(4)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之和。



(3)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六)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1)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



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十一)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十一)]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2.71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5%	19 - 31.67%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十一)〕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系统软件	1 至 10 年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将发生且收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十一)〕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约定租赁期摊销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三（二十）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六)〕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



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见附注三(二十六)〕，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混合保险合同拆分后属于保险合同部分的，其产品性质决定它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直接将该部分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不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十三)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三(十二)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长期健康保险合同、长期意外保险等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短期意外保险合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和短期寿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1、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险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2)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在到期时确认;年金或生存金给付在达到给付条件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3）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在犹豫期内发生退保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2、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对于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由合理估计负债、反映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和显性的边际构成。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合理估计负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对保单持有人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分红保险红利给付、万能保险结算收益中超过保证利益的部分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的保单维持费用，包括续期佣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以及其他维持费用等；
- (4) 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的其他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万能保险首先将保险合同部分和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准备金中只包含保险合同部分现金流，具体包括死亡风险保险费和超出账户价值部分的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等）。其他现金流如持续奖金支出、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退保费用以及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因和投资合同部分相关，不计入保险合同部分。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不得为负。本公司长期险的风险边际的选择考虑了未来现金流的趋势、发生率和结果的严重性、险种的保险期间以及风险的概率分布等因素，并随着经验的累计逐步修正。剩余边际是指未摊销的首日利得。在保单签发日计算首日利得，然后根据摊销因子计算剩余边际。本公司选择保额现值作为首日利得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将首日利得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包括折现率假设和运营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当前及未来的资产组合、当前投资收益情况及未来的投资收益预期、账户的投资策略和再投资策略、投资费用等因素。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账户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及未来投资收益预期对分红险折现率假设进行回顾和调整。

(2) 运营假设包括死亡发生率假设、疾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运营费用以及通货膨胀假设等。本公司主要根据行业水平、公司数据、再保险公司经验以及监管指引等综合考虑，确定合理估计值。

(3) 对于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但不低于以未赚保费法的计量结果。在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的情况下，本公司参照监管指导意见确定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在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的情况下，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监管指导意见，即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及 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



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本公司在经验数据不足的情况下，以过去 12 个月实际赔款支出金额的 10%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进行计提。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除万能保单外，其他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十四)再保险合同

1、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所签订的不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本公司将该类再保险分出合同形成的资产确认为投资合同资产，形成的负债确认为投资合同负债。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支出以及退保金，冲减所确认的投资合同资产余额。若合同终止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与所确认的投资合同资产摊余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4、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非寿险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基于分出再保保费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5、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对于保证费率的再保险合同，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按照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与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差额提取；对于非保证费率的再保险合同，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基于分出再保保费，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6、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对于保证费率的再保险合同，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按照分保前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与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差额提取；对于非保证费率的再保险合同，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基于分出再保保费，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和分入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十五)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银保监办发[2023]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2023 年度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 2、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十六)证券回购

证券回购，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证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包括封闭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



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酬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中债企业债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



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及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1、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三(十三)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非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在其



他业务收入中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八）（九）（十）载有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外，其他主要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1、保险合同准备金
-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3、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1）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①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能否进行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该类保险合同，则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指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如被保险人是否能生存到保单约定的年龄，被保险人是否会患上保单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如果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应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100%。对于非寿险产品，其产品性质决定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直接将非寿险产品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②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因同一产品的风险同质，将同一产品下的保单归为一组，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应当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本公司本年保单样本为所有在评估日有效的保单，样本选取率为 100%。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退保率、折现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根据公司经验、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退保率、折现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86,125.00	1,727,294.46	85,813,419.46
未分配利润	-541,577,091.65	1,727,294.46	-539,849,797.1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86,125.00	1,597,269.88	85,683,394.88
未分配利润	-720,859,435.51	1,597,269.88	-719,262,165.6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 1-12 月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0,024.58	130,024.58

2. 会计估计变更

（1）贴现率

本公司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750 天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按照向监管报送的包括插值方法、综合溢价水平及确定方法等，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贴现率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2,497.99 万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395.82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44,893.80 万元。

(2) 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公司经批准修改了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有关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规定变更了以下内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中，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计提减值损失：a、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含 50%）以上，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时间为 6 个月；b、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25%（含 25%）的持续时间超过 24 个月，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3,879.87 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3,879.87 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3,879.87 万元。

四、税项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的 2%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费用、收入额或凭证的件数乘以适用税率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04,611,014.54	1,638,332,215.40
结算备付金	8,796,236.46	38,662,601.22
证券清算款项	13,203,152.43	325,385,990.04
合计	2,126,610,403.43	2,002,380,806.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中无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投资基金	71,832,103.10	247,348,594.90
交易性债券	4,716,618.00	12,176,8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		10,787,582.89
合计	76,548,721.10	270,312,977.79

注释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所	256,994,000.00	258,211,000.00
合计	256,994,000.00	258,211,000.00

注释4.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9,461,145.23	190,329,867.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30,054,478.95	93,774,943.31
定期存款利息	110,568,863.51	74,307,124.56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7,361,945.62	48,189,161.00
其他	16,563,361.40	14,778,126.02
小计	354,009,794.71	421,379,222.81
减：减值准备	12,878,360.61	8,321,505.24
合计	341,131,434.10	413,057,717.57

注释5. 应收保费

1. 按账龄列示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93,361,602.71	108,602,220.74
3 个月至 1 年 (含)	3,036,493.26	2,543,223.65
1 年以上	177,751.09	526,733.08
小计	96,575,847.06	111,672,177.47
减：减值准备		
合计	96,575,847.06	111,672,177.47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账龄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注释6. 应收分保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28,367,010.00	23,556,415.50
3 个月至 1 年 (含)	22,276,127.13	32,854,005.83
1 年以上		
合计	50,643,137.13	56,410,421.33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 账龄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注释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2,898.21	376,435.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497.17	58,906.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683,747.64	2,548,243.6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160,662.27	33,187,480.56
合计	25,403,805.29	36,171,066.02

注释8. 保户质押贷款

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单质押贷款	481,137,601.34	295,602,262.42
合计	481,137,601.34	295,602,262.42

本公司的保单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横琴家庭账户年金保险 (万能型) 2023 年 2 月起贷款利率为 3.5%, 2023 年 5 月起为 3.25%, 2023 年 8 月起为 3.05%; 其他产品 2023 年 1-9 月贷款利率为 5.25%, 2023 年 10-12 月贷款利率为 5.05%, 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决定。

注释9.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中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注释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	3,672,877,242.15	3,351,534,488.41
小计	3,672,877,242.15	3,351,534,488.41
减：减值准备	184,102,922.10	164,850,000.00
合计	3,488,774,320.05	3,186,684,488.4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本公司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410.2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16,485.00 万元）。

注释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8,379,433,921.41	49,839,262.89	8,329,594,658.52	14,335,787,640.78	49,839,262.89	14,285,948,377.89
保险资管产品	6,288,606,072.22		6,288,606,072.22	2,428,159,567.14	33,018,057.47	2,395,141,509.67
证券投资基金	4,000,509,246.75		4,000,509,246.75	4,105,777,792.20		4,105,777,792.2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54,516,240.28		2,154,516,240.28	1,900,731,186.57	59,192,053.43	1,841,539,133.14
股权投资	3,216,725,526.10		3,216,725,526.10	1,042,506,421.81		1,042,506,421.81
合计	24,039,791,006.76	49,839,262.89	23,989,951,743.87	23,812,962,608.50	142,049,373.79	23,670,913,234.7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用于质押担保的债券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2,372,995,439.1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64,099,368.80 元）。

2.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券及股票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42,049,373.79	50,448,496.83
本年计提		92,210,110.90
其中：保险资管产品减值准备		33,018,057.47
股票减值准备		59,192,053.43
本年转回		609,233.94
本年转销	92,210,110.90	
其中：债券减值准备		160,737.11
股票减值准备	59,192,053.43	448,496.83
保险资管产品减值准备	33,018,057.47	
年末余额	49,839,262.89	142,049,373.79

注释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	1,435,460,728.46		1,435,460,728.46	1,438,258,917.31		1,438,258,917.31
合计	1,435,460,728.46		1,435,460,728.46	1,438,258,917.31		1,438,258,917.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持有者到期投资中用于质押担保的债券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5,460,728.4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6,796,823.19 元）。

注释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州伟逸盛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2,759.31			-67,204.89	
小计	202,759.31			-67,204.89	
联营企业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334,886.27	39,224,000.00		1,846,773.67	
深圳保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49,800.00		-680,955.03	
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0.00		-6,016.43	
小计	15,334,886.27	102,073,800.00		1,159,802.21	
合计	15,537,645.58	102,073,800.00		1,092,597.3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州伟逸盛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35,554.42	
小计					135,554.42	
联营企业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6,405,659.94	
深圳保联科技有限公司					9,368,844.97	
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93,983.57	
小计					118,568,488.48	
合计					118,704,042.90	

注释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225,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165,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76,900,149.00	76,900,149.00
合计			476,900,149.00	476,900,14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即人民币 47,690.01 万元，以协议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7,690.01 万元。

注释15.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056,124.34	36,976,985.25	3,249,650.17	6,835,447.47	135,118,20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1,614.55		910,394.67	5,962,009.22
购置		5,051,614.55		910,394.67	5,962,00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042.25		1,162,773.02	1,396,815.27
处置或报废		234,042.25		1,162,773.02	1,396,815.27
4. 期末余额	88,056,124.34	41,794,557.55	3,249,650.17	6,583,069.12	139,683,401.1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4,841.04	30,108,607.13	2,454,698.21	4,542,731.27	38,350,87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7,618.50	3,409,943.48	363,182.74	955,898.11	7,716,642.83
计提	2,987,618.50	3,409,943.48	363,182.74	955,898.11	7,716,64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650.39		1,002,528.13	1,186,178.52
处置或报废		183,650.39		1,002,528.13	1,186,178.5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 期末余额	4,232,459.54	33,334,900.22	2,817,880.95	4,496,101.25	44,881,341.9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823,664.80	8,459,657.33	431,769.22	2,086,967.87	94,802,059.22
2. 期初账面价值	86,811,283.30	6,868,378.12	794,951.96	2,292,716.20	96,767,329.58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释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660,037.01		126,660,03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407,983.26	1,585,715.00	94,993,698.26
租赁	93,407,983.26	1,585,715.00	94,993,69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32,067.24		13,932,067.24
租赁到期	13,932,067.24		13,932,067.24
4. 期末余额	206,135,953.03	1,585,715.00	207,721,668.03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33,801,625.52		33,801,62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77,711.23	330,357.25	51,808,068.48
本期计提	51,477,711.23	330,357.25	51,808,06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32,067.24		13,932,067.24
租赁到期	13,932,067.24		13,932,067.24
4. 期末余额	71,347,269.51	330,357.25	71,677,626.76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788,683.52	1,255,357.75	136,044,041.27
2. 期初账面价值	92,858,411.49		92,858,411.49

注释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系统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255,374.68	250,255,37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78,943.77	33,078,943.77
购置	18,732,156.71	18,732,156.71
内部研发	14,346,787.06	14,346,78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5,739.46	1,185,739.46



项目	系统软件	合计
报废	1,185,739.46	1,185,739.46
4. 期末余额	282,148,578.99	282,148,578.99
二. 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76,227,152.55	76,227,15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60,349.23	32,460,349.23
计提	32,460,349.23	32,460,349.23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916.50	553,916.50
报废	553,916.50	553,916.50
4. 期末余额	108,133,585.28	108,133,585.2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3. 期末账面价值	174,014,993.71	174,014,993.71
4. 期初账面价值	174,028,222.13	174,028,222.13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手续费及佣金	336,344,500.00	84,086,125.00	336,344,500.00	84,086,125.00
租赁负债	144,570,927.80	36,142,731.95	99,247,491.00	24,811,872.75
合计	480,915,427.80	120,228,856.95	435,591,991.00	108,897,997.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6,044,041.27	34,011,010.32	92,858,411.49	23,214,602.87
合计	136,044,041.27	34,011,010.32	92,858,411.49	23,214,602.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1,010.32	86,217,846.63	23,214,602.87	85,683,394.88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11,010.32		23,214,602.87	

注释19.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合同资产	4,786,938,419.47	2,276,983,073.50
存出保证金	157,430,881.34	100,834,231.64
长期待摊费用	9,020,579.26	9,516,396.82
预付款项	10,710,989.65	7,666,705.75
其他应收款	27,838,798.68	161,618,723.03
应收股利	2,186,945.25	782,437.42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款	2,280,645.47	
合计	4,996,407,259.12	2,557,401,568.16

1、投资合同资产

本公司所签订的不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再保险合同”）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本公司将该类再保险分出合同形成的资产计入投资合同资产，形成的负债计入投资合同负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类再保险分出合同所形成的投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86,938,419.47 元，所形成的投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55,710,372.78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7,019,421.15	7,237,924.39
应收金融资产交易款	20,818,183.53	149,931,698.89
其他	1,194.00	4,449,099.75
合计	27,838,798.68	161,618,723.0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26,130.98	154,969,232.80
1 年以上	6,912,667.70	6,649,490.23
合计	27,838,798.68	161,618,723.03

注释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所		5,418,000,000.00
合计		5,418,000,000.00



说明：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余额。

注释21.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14,300.27	37,763,281.01
法国再保险有限公司	461,381.68	3,148,477.8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16,851.93	1,914,928.33
安盛再保险有限公司	737,354.03	880,878.2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29,351.87	1,625,320.51
美国再保险公司	1,183,539.91	1,935,655.18
其他	773,862.87	773,449.89
合计	70,916,642.56	48,041,990.97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238,413.00	189,308,373.77	190,884,947.10	65,661,83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8,347.98	10,018,347.98	
辞退福利		2,081,165.10	2,000,990.10	80,175.0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3,333,335.00		33,333,335.00	
合计	100,571,748.00	201,407,886.85	236,237,620.18	65,742,014.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57,028.03	153,192,504.23	154,782,995.01	65,466,537.25
职工福利费		16,807,234.25	16,807,234.25	
社会保险费		4,964,127.27	4,964,127.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785,966.70	4,785,966.70	
工伤保险费		118,435.22	118,435.22	
生育保险费		59,725.35	59,725.35	
住房公积金		10,671,435.56	10,671,435.56	
职工教育经费		598,772.30	598,772.30	
工会经费	181,384.97	3,074,300.16	3,060,382.71	195,302.42
合计	67,238,413.00	189,308,373.77	190,884,947.10	65,661,839.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34,250.60	9,634,250.60	
失业保险费		384,097.38	384,097.38	
合计		10,018,347.98	10,018,347.98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33,333,335.00		33,333,335.00	
合计	33,333,335.00		33,333,335.00	

注：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目前实际运营状况，认为 2021 年前已经计提的、尚未兑现的超额奖励基金 3,333.33 万元已经不再符合发放条件，本期将上述尚未发放的超额奖励基金予以冲销至当前损益。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17,69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2.00	475,468.31
增值税		2,779,682.35
个人所得税	1,939,601.49	1,665,676.47
其他	17,110.83	3,495,510.55
合计	1,978,424.32	10,434,033.62

注释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2,432,859,100.60	2,298,298,276.60
保户本金增加	437,260,789.77	526,650,767.00
保户利益增加	80,226,838.02	90,459,585.40
本年支付	-593,890,866.30	-482,549,528.40
期末金额	2,356,455,862.09	2,432,859,100.60

注释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85,599.69	8,057,087.56	6,897,388.54		1,388,211.15	8,057,087.56
未决赔款准	3,933,991.49	40,902,499.77	37,608,770.86			7,227,720.4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776,490,895.26	8,348,827,328.23	49,200,118.74	1,637,799,817.79		31,438,318,28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3,497,005.79	374,253,441.78	443,084.99	10,465,820.93		756,841,541.65
合计	25,182,207,492.23	8,772,040,357.34	94,149,363.13	1,648,265,638.72	1,388,211.15	32,210,444,636.56

以上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57,087.56		8,285,599.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27,720.40		3,933,991.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438,318,286.95		24,776,490,895.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6,841,541.65		393,497,005.79
合计	15,284,807.96	32,195,159,828.60	12,219,591.18	25,169,987,901.05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19,000.78	212,237.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1,654.06	3,364,118.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657,065.56	357,635.75
合计	7,227,720.40	3,933,991.49

注释2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1,099,476,377.61	1,099,224,608.20
合计	1,099,476,377.61	1,099,224,608.2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补充债	1,099,224,608.20	251,769.41		1,099,476,377.61
合计	1,099,224,608.20	251,769.41		1,099,476,377.61



注：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20]7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71号)核准，定向募集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11亿元。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为5.50%，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1个百分点(即6.50%)，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注释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156,101,827.95	113,254,625.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30,900.15	14,007,134.80
租赁付款额现值	144,570,927.80	99,247,491.00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273,672.16 元。

注释28.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合同负债	2,255,710,372.78	421,821,389.72
应付单位往来款项	22,918,904.94	9,644,266.42
暂挂股东增资款	1,580,783,729.70	
预提费用	18,980,289.91	14,384,462.01
应付利息	4,628,415.24	4,409,229.30
应付委托资产管理费	18,288,982.01	25,873,627.55
保险保障基金	3,060,119.03	4,120,718.18
退保金	12,364,887.56	9,854,239.26
合计	3,916,735,701.17	490,107,932.44

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2,754,157.00元，由公司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80,783,729.70元全额认缴。由于增资事宜尚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将收到股东增资款暂挂至其他负债。

注释2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4,500,745.00	32.900	784,500,745.00	32.9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6.775	400,000,000.00	16.775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6.775	400,000,000.00	16.775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6.775	400,000,000.00	16.775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6.775	400,000,000.00	16.775
合计	2,384,500,745.00	100.00	2,384,500,745.00	100.00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484,470,938.70	484,470,938.7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84,470,938.70	484,470,938.70

注释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894,424,732.77	-966,688,229.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94,424,732.77	-966,688,229.45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262,165.63	-541,577,091.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727,294.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262,165.63	-539,849,797.19
加：本期净利润	-771,977,207.78	-179,412,368.44
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1,239,373.41	-719,262,165.6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7,294.46 元（详见附注三、二十六）。

注释33. 保险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8,519,840,420.52	7,971,206,373.16
再保险合同		-98,536.15
合计	8,519,840,420.52	7,971,107,837.01

1.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寿险	7,965,438,654.55	7,395,551,089.59
健康险	547,696,938.67	570,079,687.75
意外伤害险	6,704,827.30	5,575,595.82
合计	8,519,840,420.52	7,971,206,373.16

2.原保险业务收入按来源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险	8,472,635,147.70	7,923,625,467.85
团险	47,205,272.82	47,580,905.31
合计	8,519,840,420.52	7,971,206,373.16

3.原保险业务收入按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险	8,471,181,535.29	7,922,262,402.36
短险	48,658,885.23	48,943,970.80
合计	8,519,840,420.52	7,971,206,373.16

4.原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缴业务首年	1,798,427,349.14	2,134,959,494.42
期缴业务续年	5,946,330,886.78	4,707,176,498.14
趸缴	775,082,184.60	1,129,070,380.60
合计	8,519,840,420.52	7,971,206,373.16

5.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经纪业务	3,288,833,885.67	3,211,492,050.09
银行代理	4,621,500,774.68	4,225,712,140.03
保险专业代理	300,610,797.15	292,940,734.50
个人代理	251,931,963.79	171,942,419.03
公司直销	56,962,999.23	69,119,029.51
合计	8,519,840,420.52	7,971,206,373.16

注释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资产产生利息	28,495,393.25	33,234,215.18
-未减值资产产生利息	116,554,172.56	107,564,12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减值资产产生利息	453,457,717.69	366,031,113.85
-已收或应收分红收益	419,590,066.92	446,283,523.73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72,605,623.18	541,623,67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未减值资产产生利息	1,979,380.92	3,215,895.20
-已收分红收益	890,857.80	33,409,901.16
-出售资产损失	-4,625,335.54	-15,549,618.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未减值资产产生利息	49,614,993.34	34,962,07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出售负债损失		3,013,462.92
长期股权投资	2,292,597.32	-20,753,660.09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6,610,284.62	16,916,013.79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4,157,873.37	9,940,51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928,190.27	20,616,359.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1,203,405.60	61,346,174.09
合计	1,539,755,221.30	1,641,853,780.12

注释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853,346.93	-30,867,317.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4,273,205.90	14,761,863.64
小计	1,419,858.97	-16,105,45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40,354.18
小计		140,354.18
合计	1,419,858.97	-15,965,100.13

注释36.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死伤医疗给付	182,541,957.50	129,378,645.69
赔款支出	33,674,779.37	32,847,918.23
年金给付	41,488,235.64	1,113,519.15
满期给付	1,523,949.00	
合计	259,228,921.51	163,340,083.07

注释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661,827,391.69	6,244,569,132.0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3,344,535.86	308,979,134.5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93,728.91	-155,779.33
合计	7,028,465,656.46	6,553,392,487.25

注释3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26,818.29	-11,467,791.49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590.89	-73,634.7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135,503.97	-3,156,231.46
合计	-10,883,723.43	-14,697,657.73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4,579.61	1,902,710.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721,963.77	1,359,078.85
房产税	1,085,621.93	
印花税	31,470.38	325,222.06
其他	482,872.83	125.21
合计	4,006,508.52	3,587,136.42

注释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 中介代理	260,160,030.92	383,050,760.78
- 银保渠道	241,248,331.32	255,545,052.90
- 网络渠道	173,039,971.17	254,503,131.25
佣金	434,977,149.33	490,253,101.02
合计	1,109,425,482.74	1,383,352,045.95

注释4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成本	153,727,764.79	209,726,721.31
其中：工资	105,512,382.17	158,685,895.52
职工福利	16,807,234.25	20,119,555.04
公积金	10,671,435.56	10,975,869.32
社会保险	14,982,475.25	15,719,931.31
其他	5,754,237.56	4,225,470.12
物业及设备支出	102,285,810.69	97,867,831.74
其中：折旧及摊销费	95,554,340.12	90,939,175.96
物业管理费	6,589,563.14	6,379,481.00
租赁费	141,907.43	549,174.78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28,532,246.79	32,976,356.21
业务招待费	9,875,329.37	10,090,913.80
投资费用	21,895,936.91	52,113,591.8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5,930,910.94	12,632,841.06
咨询费	14,266,186.79	7,775,955.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宣传费	10,034,310.96	7,771,411.4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73,672.16	4,449,651.59
监管费	3,656,238.77	4,335,524.78
其他开支	27,931,498.68	27,439,032.92
合计	404,409,906.85	467,179,832.67

注释42.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80,226,838.02	90,459,585.40
次级债利息支出	60,739,088.82	60,738,63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6,071,044.75	48,454,834.24
投资型再保险合同成本	7,755,607.40	-8,392,496.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获取成本	2,118,495.71	2,368,755.43
其他	15,436,246.11	9,898,179.86
合计	262,347,320.81	203,527,494.56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52,92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049,373.79
应收利息	4,556,855.37	
合计	23,809,777.47	92,049,373.79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9,570.02
其他	451,231.18	222,639.19
合计	451,231.18	612,209.21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428.28	218,019.80
捐赠支出	427,473.31	399,413.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违约金	700.00	618,190.50
其他	6,247,749.86	4,720,897.14
合计	7,343,351.45	5,956,520.51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4,02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4,451.75	130,024.58
合计	-2,548,478.99	130,024.58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1,977,207.78	-179,412,368.44
加: 固定资产折旧	7,716,642.83	7,123,858.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808,068.48	49,815,542.48
无形资产摊销	32,460,349.23	26,966,24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9,279.58	7,244,963.11
固定资产报废 (收益) / 损失	667,428.28	-171,550.22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7,039,004,405.06	6,566,302,87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6,403,238.51	134,560,824.00
投资收益	-1,539,755,221.30	-1,641,853,78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419,858.97	15,965,100.13
资产减值损失	23,809,777.47	92,049,373.79
利息支出	156,810,133.57	109,193,470.22
投资费用支出	21,895,936.91	52,113,59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4,451.75	130,02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18,637,893.91	-1,274,060,63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48,763,906.50	-207,285,267.37
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778,055.69	3,758,682,262.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6,610,403.43	2,002,380,806.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02,380,806.66	1,171,326,99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29,596.77	831,053,816.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6,610,403.43	2,002,380,806.6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4,611,014.54	1,638,332,21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8,796,236.46	38,662,60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证券清算款项	13,203,152.43	325,385,990.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610,403.43	2,002,380,806.66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2,995,439.17	期末尚未赎回的因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5,460,728.46	期末尚未赎回的因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债券
合计	3,808,456,167.63	

六、风险管理



（一）保险风险

1、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退保率、折现率假设和费用假设。其中，本公司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假设和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数据、公司经验、再保险费率以及监管规则等因素综合考虑，根据产品属性，应用一定的乘数因子确定。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假设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预期并参考行业经验确定。费用假设是指对不同的销售渠道、缴费模式以及保单年度收取不同的费用，既有每单固定费用，又有表示为保费一定百分比的可变费用。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以疾病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疾病发生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高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

对于本公司目前的保险合同，根据敏感性测试，在保持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其他假设均不变的情形下，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假设的上升会降低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而增加利润。

本公司会定期根据《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规定，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会计准备金评估，包括对有关重大假设的敏感性测试。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实际经验与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

2、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金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1）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



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① 公司建立了产品开发制度和精算评估制度，开业初期经验数据缺失或不足的情况下，借用再保险公司的数据和技术支持，完成产品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②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2）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守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① 加强公司承保专员和保险代理人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公司承保人员和保险代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② 加强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3）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①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精算规定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②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4）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①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②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③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将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3、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意外保险、健康保险。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



保险收入按险种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保费收入	占比	保费收入	占比
人寿险	7,965,438,654.55	93.49%	7,395,551,089.59	92.78%
健康险	547,696,938.67	6.43%	570,079,687.75	7.15%
意外伤害险	6,704,827.30	0.08%	5,575,595.82	0.07%
合计	8,519,840,420.52	100.00%	7,971,206,373.16	100.00%

保险收入按地域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保费收入	占比	保费收入	占比
珠海	3,204,623,873.55	37.61%	3,221,932,020.87	40.42%
深圳	1,244,532,676.57	14.61%	1,138,802,750.08	14.29%
佛山	857,479,961.08	10.06%	874,626,343.75	10.97%
江苏	604,039,920.54	7.09%	523,381,013.41	6.57%
中山	504,435,270.17	5.92%	412,797,305.57	5.18%
广州	885,037,287.93	10.39%	641,712,195.49	8.05%
江门	420,039,726.19	4.93%	363,935,276.75	4.57%
东莞	339,030,995.71	3.98%	373,519,563.25	4.69%
惠州	200,355,957.57	2.35%	193,709,119.86	2.43%
梅州	157,827,219.59	1.85%	92,423,818.18	1.16%
汕头	70,028,366.20	0.82%	73,880,343.73	0.92%
肇庆	32,409,165.42	0.39%	60,486,622.22	0.75%
合计	8,519,840,420.52	100.00%	7,971,206,373.16	100.00%

4、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及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充足性和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1）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发生率、意外发生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发生率假设、意外发生率假设、疾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以及折现率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	2023 年		2022 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死亡率、意外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33,658.65	-33,658.65	-32,557.01	-32,557.01
死亡率、意外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34,906.50	34,906.50	33,997.85	33,997.85
退保率	增加 10%	-20,054.94	-20,054.94	-10,713.36	-10,713.36
退保率	减少 10%	23,879.90	23,879.90	13,004.61	13,004.61
折现率	增加 0.5%	261,721.73	261,721.73	186,188.62	186,188.62
折现率	减少 0.5%	-319,988.43	-319,988.43	-237,962.88	-237,962.88

(二)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债权计划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单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持有中期票据均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持有的 92.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98.65%) 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对于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本公司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管理机构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等措施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高度安全并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根据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单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因此，公司认为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债权计划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再保险和保单质押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主要为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定期预测现金流，包括资本注入、保费收入和各项主要支出，并相应地进行新增投资和再投资，以保证本公司有充裕的资金支持各项现金支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偿还实时到期的流动负债，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计算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不定期	1 年及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2,661.04					212,661.04	212,661.04
应收利息	11,592.05	9,964.05	355.95	12,201.09		34,113.14	34,113.14
应收保费		9,657.58				9,657.58	9,657.58
应收分保账款		5,064.31				5,064.31	5,064.31
保单质押贷款	28,627.72	19,702.97				48,330.69	48,113.76
定期存款		2,460.00	2,460.00	158,243.75		163,163.75	1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06.83				25,706.83	25,699.40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不定期	1 年及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54.87					7,654.87	7,654.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065.47	32,603.45	110,489.94	52,591.64	127,587.73	381,338.23	348,87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5,942.94	133,818.27	30,023.07	99,203.16	1,002,371.19	2,831,358.63	2,398,90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7.98	5,237.98	15,713.94	243,838.93	270,028.83	143,546.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66.97	42,830.13		50,897.10	47,690.01
其他资产	494,436.93	3,002.57				497,439.50	497,439.50
小计	2,378,981.02	247,218.01	156,633.91	380,783.71	1,373,797.85	4,537,414.50	3,929,419.5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99.35				6,599.35	6,599.35
应付分保账款		7,091.66				7,091.66	7,091.66
应付赔付款		3,468.14				3,468.14	3,468.14
应付保单红利		49,385.01				49,385.01	49,38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232.64	11,402.17	41,081.01	341,259.54	406,975.36	235,645.59
应付债券		6,050.00	115,602.47			121,652.47	109,947.64
租赁负债		5,192.97	4,970.92	4,309.58	1,136.71	15,610.18	14,457.09
其他负债	229,099.42	2,597.75				231,697.17	231,697.17
小计	229,099.42	93,617.52	131,975.56	45,390.59	342,396.25	842,479.34	658,291.65
净额	2,149,881.60	153,600.49	24,658.35	335,393.12	1,031,401.60	3,694,935.16	3,271,127.87

续：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不定期	1 年及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0,238.08					200,238.08	200,238.08
应收利息		33,764.71		7,541.06		41,305.77	41,305.77
应收保费		11,167.22				11,167.22	11,167.22
应收分保账款		5,641.04				5,641.04	5,641.04
保单质押贷款	13,838.51	15,810.06				29,648.57	29,560.23
定期存款		2,494.17	2,494.17	164,478.59		169,466.93	1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30.76				25,830.76	25,82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31.30					27,031.30	27,03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00.00	91,817.56	97,581.41	44,029.38	107,453.99	348,882.34	318,66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8,759.02	138,366.93	45,578.99	302,210.90	1,508,490.84	2,953,406.68	2,367,091.32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不定期	1 年及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7.98	5,237.98	15,713.94	249,076.91	275,266.81	143,825.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39.52		8,309.21		48,348.73	47,690.01
其他资产	237,781.73	16,240.12				254,021.85	254,021.85
小计	1,445,648.64	386,410.07	150,892.55	542,283.08	1,865,021.74	4,390,256.08	3,622,062.26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017.53				542,017.53	541,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18.72				7,818.72	7,818.72
应付分保账款		4,804.20				4,804.20	4,804.20
应付赔付款		252.94				252.94	252.94
应付保单红利		38,779.15				38,779.15	38,779.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379.44	12,109.66	37,914.28	409,996.70	474,400.08	243,285.91
应付债券		6,050.00	6,050.00	115,602.47		127,702.47	109,922.46
租赁负债		2,252.48	2,106.49	4,899.94	2,066.55	11,325.46	9,924.75
其他负债	47,572.35					47,572.35	47,572.35
小计	47,572.35	616,354.46	20,266.15	158,416.69	412,063.25	1,254,672.90	1,004,160.48
净额	1,398,076.29	-229,944.39	130,626.40	383,866.39	1,452,958.49	3,135,583.18	2,617,901.78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7.5%	8,329,594,658.52	0.2%-6.5%	14,285,948,377.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8%	3,488,774,320.05	1.98%-8%	3,186,684,48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4.19%	256,994,000.00	3.05%-5.03%	258,211,000.00
定期存款	3.88%-4.14%	1,500,000,000.00	3.88%-4.14%	1,50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3.5%	476,900,149.00	3.15%-4.13%	476,900,149.00
保单质押贷款	3.05%-5.05%	481,137,601.34	3.8%-5.25%	295,602,26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2%	4,716,618.00	4.3%-6.2%	12,176,800.0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2%	5,418,000,000.00
应付债券	5.50%	1,099,476,377.61	5.5%	1,099,224,608.20
合计		13,438,640,969.30		13,498,298,469.52



续：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活期存款)	0.2%-0.35%	2,104,610,220.34	0.25%-0.3%	1,638,331,421.28

4、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117,679,026.09 元 (2022 年：人民币 1,159,070,296.47 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07,284,878.08 元 (2022 年：人民币 217,030,433.3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税前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七、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开放式基金	71,832,103.10	71,832,103.10		
-交易性债券投资	4,716,618.00		4,716,618.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8,329,594,658.52	718,232,815.42	7,611,361,843.10	
-保险资管产品	6,288,606,072.22		6,288,606,072.22	
-证券投资基金	4,000,509,246.75	4,000,509,246.7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54,516,240.28	1,995,155,279.17	159,360,961.11	
-股权投资	3,216,725,526.10			3,216,725,526.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066,500,464.97	6,785,729,444.44	14,064,045,494.43	3,216,725,526.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开放式基金	247,348,594.90	247,348,594.90		
-交易性债券投资	12,176,800.00		12,176,8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787,582.89	10,787,582.89		
-保险资管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14,285,948,377.89	5,420,475,327.89	8,865,473,050.00	
-保险资管产品	2,395,141,509.67		2,395,141,509.67	
-证券投资基金	4,105,777,792.20	4,105,777,792.2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1,539,133.14	1,829,090,393.87	12,448,739.27	
-股权投资	1,042,506,421.81			1,042,506,421.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941,226,212.50	11,613,479,691.75	11,285,240,098.94	1,042,506,421.81

（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间的转换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三）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照普遍采用的建立在折现现金流基础上的定价模型进行确定。定价模型的最重要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2023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归属于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发生违约的债券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2023 年度，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定期存款为固定利率存款、保单质押贷款为固定利率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根据市场利率确定的协议利率计息，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因此上述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八、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付能力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00.00	32.900	32.900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销售矿产品、建筑 材料等	500,000.00	16.775	16.775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通信、电力产业	500,000.00	16.775	16.775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230,000.00	16.775	16.775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	五金交电、煤炭、 金属材料等	120,000.00	16.775	16.775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伟逸盛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保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最终控制方的联合营企业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华发众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大连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佛山华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州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州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杭州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最终控制方的联合营企业
昆明华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青岛华昂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铎发众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铎福创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唐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沈阳华藤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沈阳铎恒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沈阳中东港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武汉华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武汉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武汉华发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重庆华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奥特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城市更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海韵城新天地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教育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商都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西部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新天地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最终控制方的联合营企业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华发商都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聘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安华创骐耀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品及服务采购	7,340,005.00	5,583,979.78
手续费、佣金及管理费支出	192,034,963.43	178,609,075.83
合计	199,374,968.43	184,193,055.6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48,919.15	40,770,950.68
保费收入	41,881,593.99	48,003,379.98
合计	46,430,513.14	88,774,330.66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房屋建筑物	3,640,594.90	3,056,650.20
合计	3,640,594.90	3,056,650.2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房屋		89,765,952.00
合计		89,765,952.00

5.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594,073.95	18,142,991.54
关键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	3,055,351.00	1,213,519.58

6. 关联方交易余额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25,270.00	148,870,96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69,361.08	4,962,432.16
应收利息	1,407,983.09	1,791,132.82
其他负债	999,983.58	6,028,689.13
租赁负债	577,199.15	4,166,089.05
银行存款		0.0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消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929,745.3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9,709,182.1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7,337,127.13
3 年以上	37,125,773.24
合计	156,101,827.95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2,754,157.00 元，由公司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80,783,729.70 元全额认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84,500,745.00 元增加至 3,137,254,902.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9%，其他四位股东持股比例均变更为 12.75%。2024 年 03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粤金复（2024）70 号”批准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三、(二十四)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寿险销售，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本公司管理层在业绩评价时不划分经营分部或地区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本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于 2023 年度，所有单一客户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均低于本公司总收入额的 1%。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型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依法设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资产负债表，清算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依法设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资产负债表，清算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7.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7.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12.25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otherwis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maintain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2.12.25



姓 名 刘 涛
Full name 刘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25750915219
Identity card No. 513025750915219



姓名: 刘涛
证号: 11000164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4-01 to 2016-03-31



110001640003

注册编号: 1100016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董庆福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录
Notes

1. 继续教育一年, 1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庆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5020603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注册登记手续
Registration of the CPA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PA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e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注册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PA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应当随身携带此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所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合理补办。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同意注册: [Stamp]
转出日期: [Stamp]
转出地点: [Stamp]

